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0年9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2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召开2020年第2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创业板股票上市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及《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